附件2

**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组织对《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深食安办〔2014〕35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4年6月20日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发布了《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并在2015年9月8日发布了《市食安办关于调整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成立新一届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是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的非法人顾问咨询组织，在市食药安委的领导下开展相关活动。专家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在市食药安办领导下开展工作。多年来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家的技术咨询作用，为我市市场监管法规制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检测及标准以及公安司法等食品犯罪侦查等诸多方面，提供了重要的科学指导。为了更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持作用，专家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深圳食安管理技术支持微信群”，包含了市局、各分局及监管所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一百多人，经常交流咨询日常工作遇到的各类食品安全技术问题。市局、各分局及食安成员单位对专家委员会技术需求十分旺盛，特别是对大案要案的评审论证也有较强需求。个别举例如下：

2017年1月，应宝安分局向市食安办提请“关于申请召开对宴都大酒楼食物中毒案件确定查处金额专题研讨会的函”，秘书处组织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和法律专家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出具了专家意见，对宝安分局多年未能执法处置的食物中毒案件作出了有重要技术方向的说明。

2017年3月21日秘书处组织食品安全专家召开《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张凌及市食药安办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应罗湖区公安局提请，市食药安办安排秘书处组织市食安委专家，就公安执法过程中查处食品企业存在“使用非食用食品加工助剂泡制牛百叶”案件问题，与市市场稽查局、公安局、检察院执法人员一起交流讨论并形成专家意见。该案件轰动全国，涉刑案件人员70多人，最后判刑50多人，市食品安全专家也在法庭审判时出庭进行了专家说明，充分发挥了市食品安全专家敢于担当的作用。罗湖区公安局特此还送锦旗表示感谢。

2017年6月23日，经市场稽查局提请，市食安药办安排秘书处组织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就使用回收油品炼制食用油品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并形成了专家指导意见。

2018年1月4日秘书处组织专家就《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审议意见，为深圳市食品快检产品评价规范提供技术支撑和标准依据。

2019年6-7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各区级政府执行《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市食药安办安排秘书处组织市食品安全专家全程参加。执法检查由市人大常委会骆文智主任、罗莉常务副主任、彭海滨副主任分别带队。专家们在检查工作中提出了很有针对性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市食品安全专家的专业水平。

2019年8月5日，深圳媒体报道深圳某屠宰场利用非食品原料用氧化钙处理牛百叶，相关原料供深圳一些火锅店使用。2019年8月7日，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在市稽查局召开了专题研讨会，讨论了牛百叶等肉制品生产加工过程加入非食品用氧化钙所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形成了专家意见。

2019年12月18日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论证，并提出了诸多修改意见。目前预案已报送市政府审批。

2020年1月7日，秘书处组织市食品安全专家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家论证稿）》专家座谈会，围绕其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展开了充分研讨，并形成了专家意见。

2020年3月27日，秘书处组织市食品安全专家召开了《深圳市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家座谈会，围绕其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展开了充分研讨，并形成了专家意见。

因机构改革影响，2019年6月12日市食药安办发布了《关于延长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专家聘期的通知》，专家委员会将在2020年9月8日到期，需要重新选举。因近年来，因深圳市法规部门对科学管理的要求不断增加，在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规定时，都需要专家论证，专家委员会开会评审或论证的次数也大为增加。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需要，需要对《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内容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情况组织开展评价。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工作，离不开专家委员会发挥技术咨询作用。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文件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个最严”等系列重要指示，《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签署<2020-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函》，要求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市食安委主任）签署《责任书》，目前我市食安委主任、市长陈如桂同志已在责任书上签字。国家、省每年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我市需要市食药安办组织做好广东省考核深圳的相关材料，同时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市食药安委也需要压实深圳各区级政府及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属地责任，每年开展评议考核工作。其中专家委员会在其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深圳实施了《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开展了13大工程60个项目，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在许多方面引领了全国并形成了示范，目前已开始策划第二期深圳市食品安全战略工程项目。深圳市开展食品安全战略工程项目过程中，特别强调科技引领策略，突出科技引领，强化科技支撑，鼓励食品安全相关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智慧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效率，推动深圳食品产业优化升级。其中，全专家委员会发挥了重要的技术咨询作用。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

第一章 总则

专家委员会是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的非法人顾问咨询组织，在市食药安委的领导下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章 职责

（一）参与研究、制订深圳市食品安全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食品安全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工作，为制定和修改食品安全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发布食品安全指数等提供咨询专业意见；

（二）组织或者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活动，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向社会表达专家意见，针对食品安全舆情热点积极通过科普方式为公众释疑解惑；

（三）为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非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国家没有规定的检验方法用于执法案件判定的科学性评估、重大食品事件的危害性评估等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指导；

（四）开展食品安全专题研究或专项调查工作，开展深圳市食品安全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工作；

（五）开展食品安全技术评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参与“圳品”标准体系、认证体系及标识制度建设工作等；

（六）参与市食药安委组织的对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及区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的评议考核工作，完成市食药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及其委员在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对自身行为、言论和提供的意见、建议负责。

第三章 组织架构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处、11个专业组，规定了各自职责和要求。

第四章 委员聘任

规定了委员来源、任期、条件、聘任程序及解聘等。

第五章 工作规范

规定了专家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必须有2/3及以上的专家参加，还规定了会议形式、会议机制等

第六章 工作经费

规定了经费来源、经费开支范围等。

第七章 附则

规定了本办法由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和解释。

四、修订过程

市食药安办长期重视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的建设工作，结合本届专家委员会在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机制的优点和不足，并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变化的需求，于2019年底启动了《深圳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工作，在2019年11月15日召集专家委员会进行了充分讨论。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影响，2020年5月再次启动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在2020年7月向市食药安委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反馈意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因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法规处提出，该《管理办法》可能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可反复适用，建议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查流程办理。现重新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查流程办理。